

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1】1765 号）文件的要求，对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呼伦贝尔债
债券代码	1580146.IB/127202.SH
债券存续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呼伦贝尔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呼伦贝尔债”，证券代码为 1580146.IB。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 2015 年 5 月 8 日到账，因该债券申报和在审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设立全区棚改项目统贷平台—内蒙古财信投资公司，并已向国家开行银行申请发放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的方式解决了募投项目大部分建设资金，加上地方政府前期投入的项目资本金，该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为此，我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规定，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予以公告，变更后用途详见下表：

申请项目	使用资金 (万元)
鄂温克民族体育事业产业化基地项目	30,000.00
鄂温克旗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720.00
哈尔滨至满洲里铁路电气化改造地方配套工程	5,000.00
中心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8,000.00
海拉尔二中第二校区项目工程（棚改区域配套学校）	18,400.00
海拉尔东山机场扩建工程	3,320.00
合计	69,440.00

备注：差额 560 万元为本期债券承销费用。

本次债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企业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上述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纳入呼伦贝尔市地方政府应偿还债务，地方财政为该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另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务本金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已公告日为债券登记日）向债券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因此，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复函》（内发改财金函【2015】323 号），同意我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 2015 年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鄂温克民族体育事业产业化基地项目使用 30,000.00 万元
- 2、鄂温克旗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孵化器项目使用 4,720.00 万元
- 3、哈尔滨至满洲里铁路电气化改造地方配套工程使用 5,000.00 万元
- 4、中心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使用 7600 万元。

目前，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随着工程的陆续开工，将继续支取上述资金，严格按照调整后用途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时间如下：

- 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4、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关于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 5、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 6、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5 呼伦贝尔债”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
- 7、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披露《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 8、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5 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 9、发行人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披露《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93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58,750,768.60	5,216,498,700.55
其中：流动资产	6,517,790,328.03	4,676,722,034.92
非流动资产	1,640,960,440.57	539,776,665.63
负债合计	4,396,916,447.63	2,368,556,857.91
其中：流动负债	1,514,023,299.11	469,047,748.05
非流动负债	2,882,893,148.52	1,899,509,10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834,320.97	2,847,941,842.64
流动比率（倍）	4.30	9.97
速动比率（倍）	2.20	4.92
资产负债率（%）	53.89%	45.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1.59 亿元，2014 年末为 52.16 亿元，增长率为 56.42%。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以应收款项及存货为主。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为 31.8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11 亿元，主要来源于开发成本的降低；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32 亿元，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源于市政项目回购收入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方面，截止 2015 年末，合计 16.41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1.01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015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3.97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20.28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37.62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8.49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2.20、53.89%，整体流动性较比 2014 年有所下降。

从以上各项指标分析可以得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各项业务发展稳健，具有一定的抵抗风险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6,979,512.96	330,254,734.38
主营业务成本	376,629,821.90	363,172,853.69
利润总额	92,938,189.93	93,205,924.44
净利润	92,528,807.53	93,117,5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68,223.34	151,465,79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9,233.11	-139,3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34,484.50	-177,589,81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40,648.15	384,793,620.10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67 亿元，主要系市政项目回购收入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0.93 亿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59 万元，基本保持原有水平。

现金流方面，由于公司 2015 年在项目建设前期垫付较多的资金，故最近经营现金流有所减少。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为-2.54 亿元。由于公司经营现金流整体表现不佳，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但公司加大了筹资力度，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5.23 亿元。

作为呼伦贝尔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运作开发等方面还需投入较多资金，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但公司融资能力较强，预计资金能够支持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有以下债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量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规模
15 呼伦贝尔债	2015 年 4 月 30 日	7 年	6.31%	7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7 亿元，相当于企业 2015 年底总资产的 8.58%，其净资产的 18.6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总体财务状况稳健，短期内偿债压力不大。

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抵押担保。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